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原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台灣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敏

訴訟代理人 黃雍晶律師

張聰耀律師

羅淑文律師

被告 張家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9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家睿因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台灣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